

## ▶▶ 執行成果 ◀◀

### 美國公布特別301不定期檢討結果， 將我國降為「一般觀察名單」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94年1月19日(美東時間1月18日)公布年度特別三〇一「不定期檢討(out-of-cycle review)」結果，將我國自「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調降為「一般觀察名單」(Watch List)(註)，以具體行動對我國積極解決美方長期關切之盜版及仿冒問題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USTR係於93年5月3日公布2004年度特別301名單時，將我國等15個貿易夥伴列為「優先觀察名單」，並將我國、波蘭及馬來西亞等列為不定期檢討對象，俾於93年秋季對其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與進展進行檢討。此次不定期檢討結果，係我國自90年連續4年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以來，首次被調降列為「一般觀察名單」。

我國自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來即已履行大部分入會承諾，包括遵守WTO各項協定，並隨時檢視國內法規及措施是否違反相關協定之內容並適時調整。過去一年多來，我政府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遺餘力，經濟部及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結合檢警調以及各部門之資源全力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不論在修改法制、取締仿冒盜版、加強邊境管制、以及擴大宣導

等工作上，均有顯著的具體成效。包括我國於93年8月24日完成著作權法再修正案立法工作、保智大隊於同年11月1日完成法制化工作，納入保二總隊第五大隊正式掛牌運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籌設智慧財權培訓學院以及司法院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等。這些努力成果均已獲得美國政府、各權利人團體及企業界之高度肯定。

94年我國將持續加強智慧財產權各項保護工作，進一步改善包括避免藥品測試資料遭到不公平商業利用(立法院已於今(9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及第四十條之二增訂條文修正案)、打擊網路侵犯著作權行為，以及加強執法使盜版及仿冒有效減少等美方關切事項，以全面落實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俾使美方於94年5月初公布2005年度特別301報告時將我國完全除名。

經濟部最後強調，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僅是我國應承擔的國際義務，同時也攸關我國產業升級與全球競爭力的提昇，是我國在發展知識經濟與資訊科技時代永續經營的根本，該部將會繼續協調相關機關通力合作貫徹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以建立我國優質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註：USTR係依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程度不足之情形給予「優先指定國家」、「優先觀察」及「一般觀察」三種不同的等級，被列為「優先指定國家」者，

美方將於6個月內與該國諮商，若未能達成協議，美方將採相關貿易報復措施；被列優先或一般觀察國家者，不會立即面臨任何報復措施或立即要求諮商，除非察覺有更嚴重之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行為。另若美方認為當年度某個國家有再次檢討需要，則將該國增列為「不定期檢討」對象。至於被列為受「306條款」監督的國家，係依美國貿易法規定，如有違反已與美國簽署之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且未依承諾改善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美國可不重新調查或諮商，即隨時予以貿易制裁。

## ▶▶ 執行措施 ◀◀

### 智慧財產法院將朝行政與民事訴訟 「物理法二合一」的方向設計

依據工商時報今(94)年1月12日報導，為加速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已於日前擬具「智慧財產法院法草案」，並將舉辦諮詢會議以廣納建言使草案更加妥適。

是項草案係以將現行商標權、專利權的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二合一」的方式，進行「智慧財產法院法」的設計，而暫時排除納入刑事訴訟部分；並將「智慧財產法院」的層級，定位在一審高等法院，上訴審為最高法院；初期，「智慧財產法院」僅將先行在台北成立，暫不考慮在南部設置分院。

由於「智慧財產法院」設置時納入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此，在法庭審理程序上，採取「物理法二合一」，抑是採行「化學法二合一」，目前尚有不同意見。不過司法院初期先行採取「物理法二合一」的可能性很高。

所謂「物理法二合一」，司法院行政廳長陳宗鎮指出，就是在「智慧財產法院」下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分別進行。形式上看起來與現制沒有不同，但因同在一個法院管轄下，訴訟程序的進行可以設計為，專利權行政訴訟未確定前，民事訴訟程序主動停審，等行政訴訟確定專利權歸屬，即可立即進行民事訴訟，在訴訟時效上，將比現制分屬兩不同法院的管轄更為經濟。

以上資料取財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st/newslst-content/0,3546,120507+122005011200475,00.html>

## ▶▶ 法 令 ◀◀

### 新「海關緝私條例」強化智財權保護

依今(94)年1月19日總統公布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條文規定，日後報運進出口貨物、及郵遞或旅客攜帶之進出口貨物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不包括真品平行輸入)，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

另為遏止不肖業者藉由虛報貨名、稅則、匿報、夾藏及繳驗不實證明文件等方式規避海關對出口貨物之查核，而矇混出口贓車、仿冒品、冒退營業稅、以廢料冒充委外加工紡品原料等非法行為，此次修法將第37條第2項有關該等不法行為之罰鍰上限由「3萬元」提高至「100萬元」。財政部關稅總局進一步強調海關打擊不法之決心，今後，此類不法出口案件一經緝獲，將視其案情，最高罰鍰可達新臺幣300萬，並得沒入其貨物。

財政部關稅總局表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正值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我國自特別 301 優先觀察國家降為一般觀察國家之際，海關將加強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並遏止重大違法案件發生，以全面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是項修正條文(中文)請詳：

<http://law.moj.gov.tw/fn/fn4.asp?id=26059>

###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修正施行

經濟部與財政部於今(94)年 1 月 27 日會銜公告修正「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按該辦法係 87 年 6 月 8 日發布，並經 91 年 3 月 20 日修正。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增訂海關暫緩放行措施之規定，爰予配合修正該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申請查扣之依據，並增訂申請海關查扣之其他相當擔保之規定。
- 二、修正海關就查扣申請之審核依據。
- 三、修正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物之依據。

是項修正條文(中文)請詳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1\\_8.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1_8.asp)

### 新成分新藥自發證後，擁有五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

近年來，歐美等國藥物原開發廠迭向衛生署提出資料專屬權之訴求，希望我國早日依WTO精神，落實TRIPs第39.3規定，對於核准之新藥給予一定期間之資料專屬保護。

依據今(94)年2月5日 總統公布的藥事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規定(詳附註)，新成分新藥自發證後，擁有五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但學名藥（專利期間屆滿或未申請專利之藥品）廠商可在第三年即開始提出申請許可，無須等到五年資料專屬保護期滿後才能提出申請，因此學名藥廠商可先行提出申請，至五年資料專屬保護期滿其藥品即可上市。

另為促使國際間新成分新藥提早引進我國，供國人使用，新法亦規定在國外取得上市許可三年內，必須向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上述專屬權的保護。

此一修法通過後，衛生署已著手就相關之配套措施，與業界進行溝通、協商，期能降低資料保護期間藥價高昂及延後學名藥上市時程之衝擊，以保障國內製藥產業之發展，並促進國民健康。

### 附註

#### 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公開所持有及保管藥商申請製造或輸入藥物所檢附之藥物成分、仿單等相關資料。但對於藥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屬於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保密之。前項得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增訂條文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年後，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有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之規定提出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及同單位含量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符合規定者，得於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翌日起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必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 「科學技術基本法」94年1月19日修正施行

立法院於93年12月24日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6、13條修正案，並經總統於94年1月19日公布實施。未來政府補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不論金額大小，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本次修正對於智慧財產權方面，可以讓政府資助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更為寬廣，並使得政府補助科技研發案件更具彈性，有助提升我國科技發展的國際競爭力。

是項修正內容(中文)請詳：

<http://law.moj.gov.tw/fn/fn4.asp?id=26090>

## 我以法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總統於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自公布日施行。我國希望藉此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在這部法律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者，為第十二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這項立法，象徵我國正式以法律承諾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保護，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相關的立法工作也正在積極推動中。

「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資料(中文)請詳：

<http://law.moj.gov.tw/fn/fn4.asp?id=26441>

##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